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8873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，請確實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1年5月11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，本部並訂有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據以規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。
- 三、復查本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：「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，關於『研究、教學人員交流』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，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。」，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，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。
- 四、綜上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之範圍及職務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請依各校相關規範及程序及時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/10/13
12:29:55

裝



線